

**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就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**  
**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技术集团”）下属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关于2015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。我们认为：

1)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。公司利用与集团财务公司间的协议关系向其申请贷款，可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。公司争取取得比商业银行更为优惠的贷款利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该项关联交易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。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。

2)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 朱恒鹏 岳衡